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 本公司桃園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8 頁(附件四)，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7,475,656 元。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9,980,395
本期稅後淨利	171,455,0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0,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0,915,4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93,50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57,7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1,064,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70 元）	(127,475,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3,588,515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

(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附件六)。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 頁(附件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